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日止。

在授信期内，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本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提供公司经营资金所需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保函、项目贷款、信用证、应收账款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等金融机构借款相关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。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金额为 7,500 万元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该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公司本次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，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4 日